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闕語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39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簡字第68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，惟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395號

被　　告　闕語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闕語堂於民國114年6月23日13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甲車)，沿高雄市鳳山區裕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與裕昌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支線道設有停字標誌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輛應暫停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騎乘上開車輛穿越該交叉路口，適有林信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乙車)沿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甲車遂與乙車發生擦撞，林信安因而受有雙肘挫傷、雙膝挫傷、左足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信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闕語堂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信安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談話紀錄表、監視器影像照片、現場

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瑞娥